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 议事规则》等制度赋予的职责, 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、参加股东大 会以及核查相关资料等方式,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监督职能,现将具体 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2018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,会议的详细情况如下:

- 2018年4月12日,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: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、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、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、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、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。
- 2018年4月26日,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,会 议审议通过了: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。
- 2018年5月17日,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,会 议审议通过了: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的议案。
- 2018年8月29日,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,会 议审议通过了: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。

- 2018年10月29日,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,会 议审议通过了: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。
- 2018年11月8日,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, 会议审议通过了: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、公司制度行使职权。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;检查公司财务;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。2018年,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情况,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;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,公司2018年的各期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2018年度公司依法规范运作,各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行为,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监事会履行其他职权情况

2018年度监事会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。

2018年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补选监事提案。2018年4月,监事会原监事胡志强因工作变动及个人原因,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

事职务,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,其后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补选李穗女士新任第九届监事会监事。

报告期内,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事项。

报告期内,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较大或重大的关联 交易,办公场所关联租赁定价公允合理,随行就市,不存在损害公司 和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报告期内,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,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,并核实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,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过去的一年里,监事会的工作得到了公司及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支持,在此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!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1日